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大兴区基层卫生健康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讯飞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10月 9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3号

法定代表人：牛祥君

联系人：王旭

联系方式：010-60283580

乙方：讯飞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3号院2号楼3层308

法定代表人：朱鹏

联系人：李欣龙

联系方式：0551-65309497

大兴区基层卫生健康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招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4531-XM001）在国内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讯飞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工作成果和数量

1. 本合同工作成果：

产品类型	数量	合计(RMB 元)	备注
基层卫生健康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	1	23877000	详细见附件
总计	（含税）23877000 元		

2. 合同总价

合同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柒万柒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签定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项目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免息原款额退还。

2. 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1）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2）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乙方提供给甲方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合同价的 30%）：（大写：柒佰壹拾陆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 7163100 元）。

3. 其余款项支付方式

（1）本项目由甲方指定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为试点上线运行机构，试点机构系统上线后且平稳运行，由甲方、试点机构、乙方三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乙方提供给甲方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合同价的 20%)；(大写：肆佰柒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 4775400 元）。

（2）完成合同中规定内容交付及安装后，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乙方提供给甲方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合同款（合同价的 30%）；（大写：柒佰壹拾陆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 7163100 元）。

（3）完成终验后，进行项目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乙方提供给甲方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4）合同签署部分银行信息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特别约定

乙方已充分知晓甲方作为国家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对财政资金管理及使用有严格程序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审批所需相关材料。乙方认可并接受因财政资金使用流程要求可能引起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况，此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因此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项目移交时间、地点和安装

1. 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并且通过终验。

2. 项目给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乙方通过亲自上门方式，将产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安装

乙方应委派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负责将软件开发并安装到甲方指定设备，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设备。乙方的安装行为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诊疗工作的开展。

5. 包装方式要求：

无

（五）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硬件以及一切调研、人员的培训、方案设计思路、会议记录、文件资料（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的过程资料）及甲方认可的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声音等。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如云租赁、开发、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项目合同的单位。

1.6“乙方”系指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项目实施的场地及软件调试安装完毕的地点。

1.8“试点机构”系指由甲方根据实施时的实际情况指定的第一家实施上线运行的机构，此机构的上线运行属于实施过程，不等同于“试运行”。

1.9“项目初验”系指乙方提供的建设内容在所有机构安装调试完毕后，并稳定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内容和标准以招投标文件以及系统实施过程中乙方接受的变更和需求为准），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书，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及“工作成果”，配合甲方进行现场验收。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即为项目初验验收合格，项目初验合格后项目进入试运行。

1.10“试运行”系指项目初验完毕后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3个月。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5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重大故障指由于乙方提供的系统或者服务自身原因引起的重大系统宕机、系统故障、核心数据错误、运行速度过慢。因甲方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操作不当；甲方现有服务器、操作系统、业务系统自身故障；系统服务器硬件等其他非乙方提供的系统或者服务自身原因引起的重大系统宕机、系统故障、核心数据错误、运行速度过慢的与乙方无关，但甲方系统故障系因乙方系统或服务与其他甲方系统不兼容、或者乙方系统或服务导致服务器故障的除外。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故障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及其他系统服务商予以确认。乙方未接收到甲方故障通知的，视为运行无故障。由于系统或服务故障属于紧急情况，应迅速进行恢复，以免影响业务。因此，通知形式为任何有效及时的形式。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完成相关测评并取得相关通过或者合格的报告。

1.11“项目终验”系指乙方提供的建设内容试运行合格，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内容和标准以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接受的变更和需求为准，并完成相关测评、取得相关通过测评的报告），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书，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配合甲方进行现场验收。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书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即为项目终验验收合格，项目终验合格后系统或服务投入正式运行，并进入质保期。项目终验后，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完成包含但不限于“投入使用评审”、“项目相关审计”、“项目审计核查”等等

2. 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交被甲方认可的系统或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应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甲方所提出的各种需求只是从项目所希望实现的效果角度的描述，甲方不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开发等计算机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认识，乙方应当诚信地以专业人员良好的专业判断和勤勉提醒、指出甲方所提出的需求、描述可能存在的弊端，并提出更好的替代解决方案；若项目不能全部或部分实现甲方期待的功能效果，任何一方不能归咎于需求的不具体、不明确，而免除或者减轻乙方的合同义务。即便甲方选定乙方为中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逐项列明的细化、但在实施阶段中发现的具体问题，乙方仍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完善。

2.3 乙方提供的系统或服务应当与甲方现有系统（包括软件、硬件、网络等）兼容。甲方无需为使用乙方系统或服务额外购买新的软硬件设备。但甲方有新的要求增加硬件等设备除外。

2.4 基础支持软件应为当前正常提供服务的商用版本，不得提供已停止服务或已过期的老旧版本或明确停服时间的版本。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保证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判决或裁决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此外，乙方还应负责卸载侵权软件、承担甲方在卸载侵权软件及重新购买类似服务期间的损失（如无法计算具体损失，按照购买类似产品及配套服务的合同价款五倍计算）

3.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和/或属于第三方的系统或服务，甲方在使用时应该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方案和系统的使用的约定或者授权依法使用，但是乙方应将该等约定的书面文件或者授权书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并将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盖章后提供给甲方。乙方提供系统或服务应限定在合法授权范围内，同

时明确告知甲方可以的使用范围，服务过程中对甲方可能涉及的侵权行为及时纠正。

乙方提供的系统或服务时应及时了解甲方现有系统和服务的特点及要求，及时与甲方现有系统和服务的提供商联络，避免系统不兼容及可能侵犯第三方合法知识产权权益。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第三方配合乙方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范围内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3.3 无论甲乙双方是否继续合作，甲方享有购买相关项目成果终身免费使用权。乙方不得因合作终止采用相应技术手段导致甲方购买版本无法使用。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数量、质量、性能等要求。

4.2 项目整体实施任务完成，终验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该项目进入质保期，具体质保内容见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4.3 系统或服务发生故障期间，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应在接到报修或维护的通知后立即处理，电话响应不能解决的应立即赶赴现场处理；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果不能恢复，乙方有责任提供备用方案，保证系统的运行。若因甲方责任，乙方也应积极配合及时处理解决故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必要时提供备用方案。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时间里不能解决故障，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处理，乙方提供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通过终验后，以终验报告签署最晚日期起算。项目终验合格后 1 年内，因系统或服务本身原因引起的非正常宕机次数应少于等于 1 次；若大于 1 次，则应从第 2 次发生日起，相应延长 6 个月的质保服务期。但若因甲方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操作不当；甲方服务器操作系统、服务器硬件等其他非乙方提供的系统或服务自身原因引起的系统宕机与乙方无关；但甲方引起故障系因乙方系统与其他甲方系统不兼容、或者乙方系统导致服务器故障的除外。

4.5 如果乙方提供的系统或服务存在功能上的缺陷和合同不符：若乙方先发现问题应积极的进行系统功能的完善。若甲方先发现，甲方有权以口头、会议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符合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系统功能及时完善和整改。若乙方拒不执行，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依照第 7 条索赔及违

约条款进行索赔。

4.6 培训

乙方应负责甲方技术、管理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在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培训，乙方免费提供培训讲师、培训资料，培训设备，按甲方要求培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出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课程时间等)。

培训内容和达到效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4.6.1 使用培训

乙方应在项目的不同阶段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系统开发和管理员、各级领导、系统操作人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硬件日常维护的相关培训工作，使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

对甲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如有相关操作问题，乙方为其提供相应操作支持，并着重对甲方系统管理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甲方其他人员的操作进行指导。乙方的培训应当以甲方系统对应使用工作人员能自行熟练操作为标准。

5. 检验

5.1 乙方合同签署后开始数据准备、集成、调试、测试与试运行，并逐步投入正式运行。

5.2 实施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对系统或服务的支撑环境的整体集成，调试系统或服务并解决相关问题。

5.3 预留本系统与其他系统集成互联与数据传递功能，免费提供调试其他系统与本系统的接口协议，并解决相关问题。

5.4 甲方今后有可能进行后续工程，本次招标的系统应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可扩展性。甲方和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5.5 验收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于产品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6. 延迟交付

6.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表交付和提供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6.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如约付款，乙方应充分知晓甲方作为国家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对财政资金管理及使用有严格程序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审批所需相关材料。乙方认可并接受因财政资金使用流程要求可能引起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况，此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索赔及违约赔偿

7.1 在根据合同第 4 条和第 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1.1 系统无法实现投标文件中的基本功能和需求，甲方可终止合同，停止付款，并根据系统实际功能向乙方要求索赔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7.1.2 如果甲方同意继续使用该系统，则根据系统所缺少或者不能满足的功能、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计算减价幅度应当充分考虑系统的不稳定和甲方为满足需求从其他方购买服务需要支付的金额。

7.1.3 乙方在双方确定的合理时间内对系统进行及时更新、修补所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实施中提出的新的需求和应用不包含在该类更新中。

7.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是支付的合同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费用，按照合同总额两倍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

7.3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7.4 如果出现合同中 4.3、4.4 条款中表述情况，乙方未履行积极响应并消除故障的义务（如消除故障、恢复系统原样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7.5 甲、乙双方违反保密协定条款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一方及其

相关人员泄露对方持有第三方信息资料的，一方应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包括本合同相对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此情况下，该方还应另行按照合同总价款两倍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7.6 乙方怠于履行对系统的安全保障义务，或者不能规范操作系统的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或遭遇黑客、病毒攻击感染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款两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运行的，按照甲方购买相关系统及配套服务的价格赔偿甲方，对其他系统故障影响甲方工作的，按照甲方购买系统及配套服务价格的双倍赔偿。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最短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税费均由乙方缴纳。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差额补齐。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项目成果，按照合同第11.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其中一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破产一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对方应作为破产债权人列席债权人会议，以实现债权。

13. 此合同不能转让。

14.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支票、汇票或现金。

18.4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18.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8.6 全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原款额退还乙方。

19. 合同生效和其他

19.1 此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且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3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质保期外服务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系统升级、接口维护、方案优化、系统优化服务，以保证方案和配套系统的正常运行。服务费另行协商，服务费计算开始时间为质保期满后的当月。质保期后的服务费应当按照同类服务市场优惠价格计算。

（六）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1. 甲方义务

1.1 甲方提供必要的产品安装环境。

1.2 指定工程技术人员参与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

1.3 甲方不得侵犯乙方系统的著作权及商标专用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乙方系统进行解密、复制等一切技术处理。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负责所提供的产品的指导安装，并对最终的使用人员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

2.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服务不存在影响甲方现有计算机网络信息系

统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

2.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4 乙方不得留有类似后门等可获取甲方及第三方信息的程序；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实施必要措施确保其提供系统安全，避免遭受黑客攻击或感染病毒。

2.5 乙方负责本项目采购清单内硬件、软件、服务等的部署、实施、调试、联机的建设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中涉及甲方原有的软件系统，质保期后纳入甲方统一维保，不再向甲方单独收取维保费。

2.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或对方保存的第三方的任何未经持有方书面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或以任何方式泄密。

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3. 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八）服务要求

1. 运维服务

本项目终验合格后，以终验报告签署最晚日期为质量保证期的起始日期，乙方应提供 3 年（36 个月）的免费运维服务。

2. 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安全等级要求：系统或服务建设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第三级标准以及商用密码应用的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的测评工作，完成必要的整改，确保项目通过所有测评，并协助完成测评报告编制。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本次建设系统或服务的运行维护工作，接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维护通知时，立刻响应，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

（1）乙方应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为甲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2）乙方应提供跟踪服务，协助各相关医疗机构完成各项系统初始化工作，解答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乙方需协助解决非系统原因所造成各类问题。；

（4）乙方需协助解决因使用系统不当（未按软件使用说明书介绍操作软件功能）造成各类问题；

（5）乙方应对甲方合理要求做出实时响应和支持，并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如遇突发事件，远程服务无法解决，乙方应立即派遣项目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需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时限要求：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果不能恢复，乙方有责任提供备用方案设备，保证系统的运行。若因甲方责任，乙方也应积极配合及时处理解决故障，保障系统或服务的正常运行，必要时提供备用方案。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时间里不能解决故障，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处理，乙方提供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对系统或服务维护和缺陷修复，解决因系统或服务自身原因所造成系统或服务应有功能不能正常使用所造成的问题，包括不限于系统或服务的修改、补充、完善，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2. 培训要求

在系统或服务上线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培训，并保证培训后的甲方参加培训人员能熟练、准确地使用、管理、维护系统成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几个方面的培训：

（1）系统业务操作培训；

（2）系统管理、维护工具培训。

（3）上线后针对系统管理员、医院管理人员、操作员等提供至少一次不少于 2 小时的集中培训。

（十）验收服务要求：

1. 项目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核心内容为系统或服务功能需求是否达标。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时由甲方组织承建方及第三方专家按照采购需求方案对标的中标单位所提供的系统或服务逐一核对，达到采购需求要求。验收标准以相关国家标准，招投标方案为基准，按照各项功能和参数要求对相应的系统或服务进行验收。

2. 第三方测评

本项目开展第三方测评（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评估）。项目通过测评，方可进行项目整体终验。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解释。

2. 双方可以书面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若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行政法规不一致之处，以法律或行政法规为准。

4. 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子邮箱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三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若实际收到日早于该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大兴区基层卫生健康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电话：010-60283580

联系人：王旭

开户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号：0200011409008844001

电子邮箱：wjw_xxzx@bjdx.gov.cn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讯飞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3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8

电话：0551-65309497

联系人：李欣龙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8110701012903232663

电子邮箱：xlli55@iflytek.com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

讯飞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在大兴区基层卫生健康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11011526210200034531-XM001）采购中，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第一包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人民币 23877000 元（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柒万柒仟元整），请接到本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联系电话：69231333 转 205

联 系 人：卢老师

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9 月 30 日